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慧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將所有對HC International, Inc.之提述修訂為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並透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所載本公司法定股本反映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
駿豪中央公園廣場
A1樓
7層
郵編：100026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替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將獨自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述。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